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阶段性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 设 单 位：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李 颖

编 制 单 位：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李 颖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8055739999

传真:/

邮编: 23400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东村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执行标准.....	4
2.3 其他相关资料.....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生产工艺.....	9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评结论.....	15
5.1.2 环评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6
6、项目变动情况.....	18
7、项目建设情况.....	20
8.1 废水排放标准.....	22
8.2 废气排放标准.....	22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2
9、验收监测内容.....	23
9.1 废水监测.....	23
9.2 废气监测.....	23
9.3 噪声监测.....	23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10.1 监测分析方法.....	23
10.2 监测仪器.....	23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10.5 人员能力.....	24
11、验收监测结果.....	25

11.1 生产工况.....25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25

 11.2.4 厂界噪声..... 26

 11.2.5 固废处置..... 26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28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28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12.2.1 工况..... 28

 12.2.2 废水..... 29

 12.2.3 废气..... 29

 12.2.4 噪声..... 29

 12.2.5 固体废弃物..... 29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29

 12.4 建议..... 30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4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35

-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 营业执照
- 委托书
- 工况说明
- 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东村，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4 万元，占地面积约 9388m²，总建筑面积约 4855m²，主要建设封闭式料仓、办公室、化验室、门卫室、卫生间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生产办公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等辅助设施。现已建一条商品砼生产线，形成年产 10 万方商品砼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经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0]103 号）。

2021 年 1 月，我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针对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细致比对，项目已经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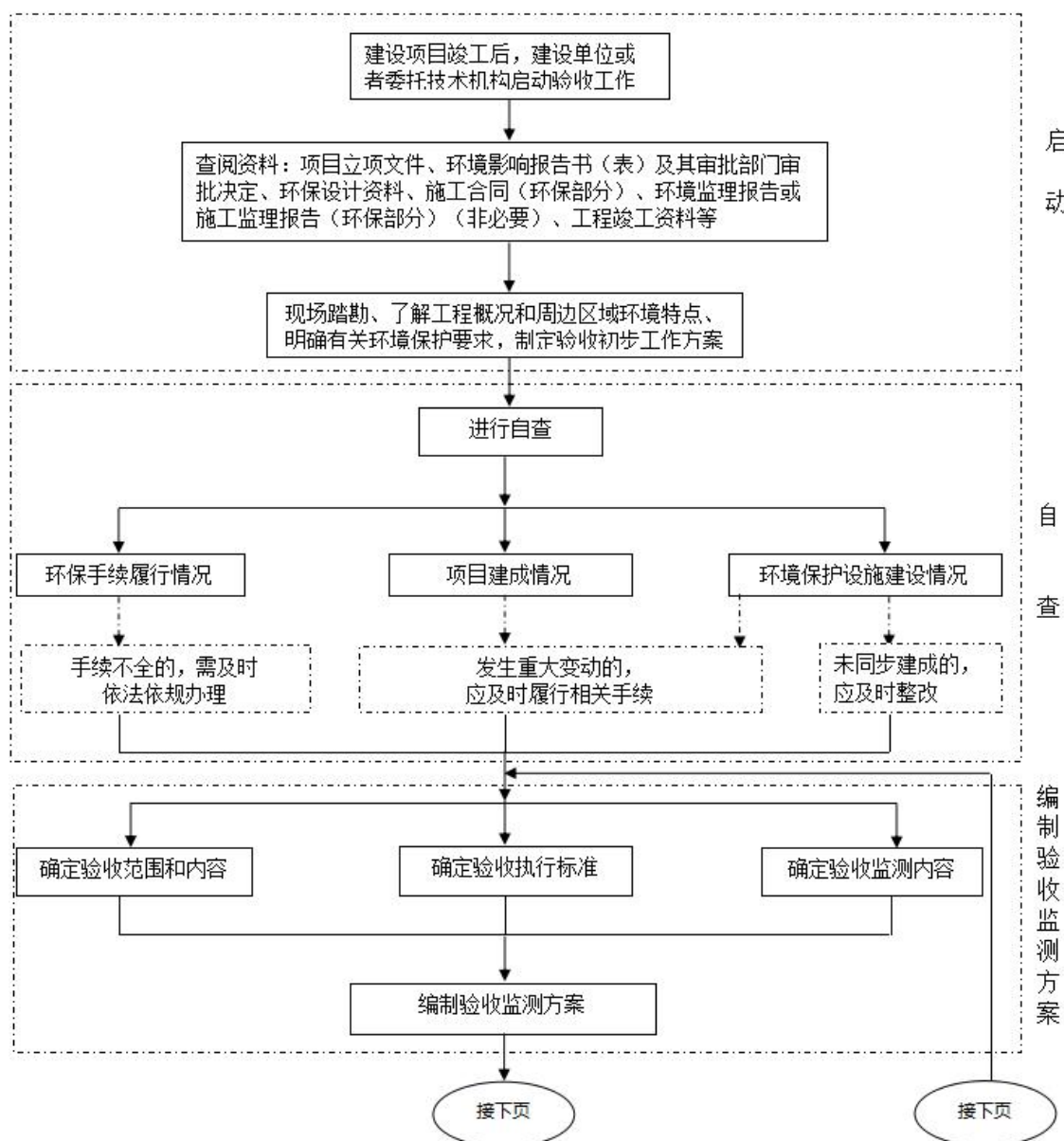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至1月28日，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本《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商品砼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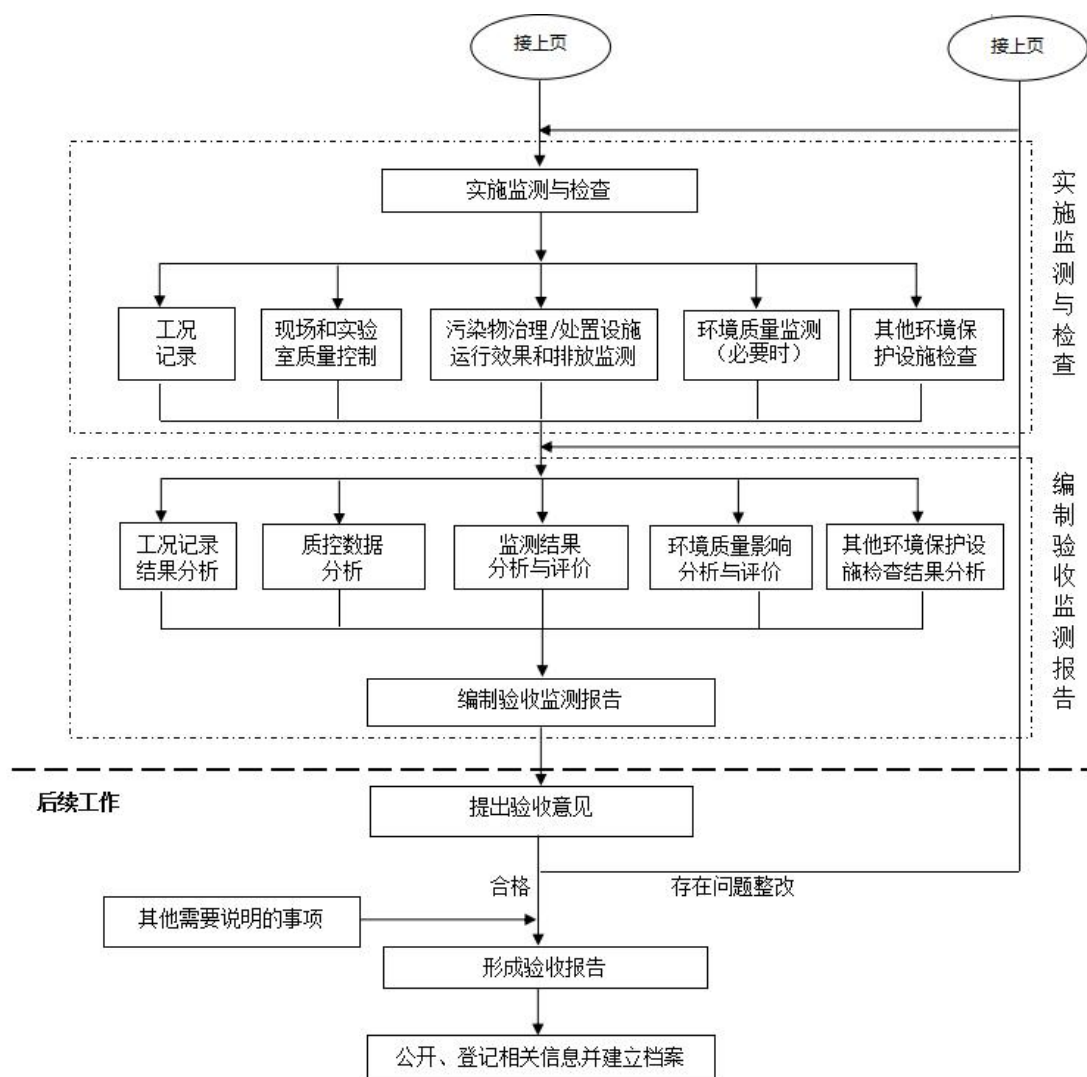


图 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

-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2.3 其他相关资料

- （1）《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 （2）《关于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0]103 号），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2020 年 9 月 17 日；
- （3）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 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东村，项目中心点位置位于东经 117.286761 度，北纬 33.582964 度。项目位于埇桥区大店镇大东村，紧邻省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厂址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废弃仓库，西侧为乡道，北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项目运营期内污染物通过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4，项目建设情况及变更内容见表 3-5，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项目实际建设一条商品砼生产线，并建设完成一系列辅助设备，满足年产 10 万吨商品砼的产能。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	埇环建字[2020]103 号	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
建设单位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彭鑫/18055739999
行业类别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东村
劳动定员	22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总投资情况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

建筑面积	4855m ²
------	--------------------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 评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字[2020]103 号
总图设计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有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一条商品砼流水线，可达年产量 10 万方商品砼，并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表 3-4 项目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建成后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商品砼	10 万方/年	2400h	后期再建第二条生产线，达到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现阶段验收一条生产线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备注）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2 个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主要布设物料筒仓及搅拌设备形成 2 条商品砼流水线，可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	建筑面积约 400 m ² ，新建	位于厂区中部，已建 1 个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主要布设物料筒仓及搅拌设备形成 1 条商品砼流水线，可年产 10 万方商品砼，实际建筑面积 300m ²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新建 1 间实验室	建筑面积约 40 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用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包括办公楼、宿舍、食堂，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建筑面积约 930 m ² ，新建	建筑面积 450m ² ，宿舍食堂未建其他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约 15 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其他用房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机修、称量地磅等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厂区东侧，全封闭钢结构仓库，高 10m，用于存放砂石等原料，按要求进行喷淋降尘	建筑面积约 2600 m ² ，新建	建筑面积 4000m ² ，其他与环评一致
	运输	运输搅拌车	20 辆	运输搅拌车 15 辆，满足生产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和雨水池收集雨水供给	项目用水量约 42252m ³ /a	厂 区 实 际 用 水 量 23454m ³ /a
	排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进入原料或蒸发，不外排	/	食堂未建，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供电来源区域供电系统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泥、粉煤灰仓顶呼吸粉尘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出气口排出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投料粉尘	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经过布袋除尘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且本项目采用湿式搅拌，搅拌产生粉尘较少。
		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仓库采用封闭式结构，料仓顶部设置喷淋降尘系统进行抑尘	与环评一致
		运输工段产生扬尘	项目通过对道路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清扫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气管道排放	食堂未建
	废水治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进入原料或蒸发，不外排		食堂未建，无含油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针对生产设备及通风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外售制砖；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1#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	个	1	1	/
	搅拌机	套	1	1	中联-CIFA JS3000
	配料机	套	1	1	每套附带 5 个骨料仓、振动器、称量斗等
	斜皮带机	套	1	1	/
	搅拌主楼	套	1	1	配套搅拌主机、电机、减速机、润混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等
	搅拌主机	套	1	1	中联-CIFA JS3000
	水计量系统	套	1	1	/
	水泥计量系统	套	1	1	/
	粉煤灰计量系统	套	1	1	/
	气动系统	套	1	1	每套配备 1 台空压机、储气罐等
	电控系统	套	1	1	/
	子母螺旋输送机	条	2	2	/
	螺旋输送机	条	2	2	/
	水泥筒仓	个	2	2	300t, 高 20m, 仓顶自带脉冲反吹除尘器
	粉煤灰筒仓	个	2	2	300t, 高 20m, 仓顶自带脉冲反吹除尘器
2	2#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	个	1	1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搅拌机	套	1	1	
	配料机	套	1	1	
	斜皮带机	套	1	1	
	搅拌主楼	套	1	1	
	搅拌主机	套	1	1	
	水计量系统	套	1	1	
	水泥计量系统	套	1	1	
	粉煤灰计量系统	套	1	1	
	气动系统	套	1	1	
	电控系统	套	1	1	
	子母螺旋输送机	条	2	2	
	螺旋输送机	条	2	2	
	水泥筒仓	个	2	2	
	粉煤灰筒仓	个	2	2	
3	外加剂罐	个	2	2	每个 20 m ³

4	运输搅拌车	辆	20	15	满足生产需求
5	泵车	辆	3	3	/
6	铲车	辆	2	2	/
7	砂石分离机	台	1	1	/
8	车辆洗轮机	台	1	1	/
9	试验仪器	套	1	1	/
10	磅	套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预估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水泥	万吨	5.1	2.55	2.50	外购，粉状，筒仓储存
2	石子	万吨	19.96	9.98	9.80	外购，块状
3	黄砂	万吨	4.96	2.48	2.40	外购，颗粒状
4	机制砂	万吨	11.66	5.83	5.80	外购，颗粒状
5	外加剂	万吨	0.18	0.09	0.09	外购，液体
6	粉煤灰	万吨	1.76	0.88	0.85	外购，粉状，筒仓储存
7	水	吨	42252	21126	23454	区域自来水、雨水收集池未建，现阶段都是用自来水，后期雨水收集池建好后，厂区部分抑尘使用雨水
8	电	万 kw·h/a	44.33	22.17	22.17	区域供电

3.4 生产工艺

（1）原料准备

本项目生产所需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由散装车运送进厂，并由散装车自备的空压机正压吹送至相应料筒仓储存备；砂料、石子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砂料、石子堆料仓库内堆存，堆料仓库为封闭式，并配有水喷淋降尘系统可有效降低堆场扬尘。

（2）计量投料

项目计量加料过程采用计算机控制，全程自动化操作。水泥、粉煤灰由全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楼，经相应的称量斗计量，称量好的水泥、粉煤灰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堆料场内沙子通过铲车将砂料铲至配料仓，配料仓下设称量斗，沙子经称量

后用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楼的备料仓，由闸控制进入搅拌机；外加剂和水均由相应的计量秤计量，计量后的外加剂和水由水泵均匀的送入搅拌机中。

（3）搅拌

已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砂、石子、水泥、粉煤灰、水及外加剂等，在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后产出产品。搅拌主机为连续生产，属于封闭状态，且本项目采用湿式搅拌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少。

（4）成品外运

拌合好的混凝土直接泵入搅拌运输车外运至施工现场使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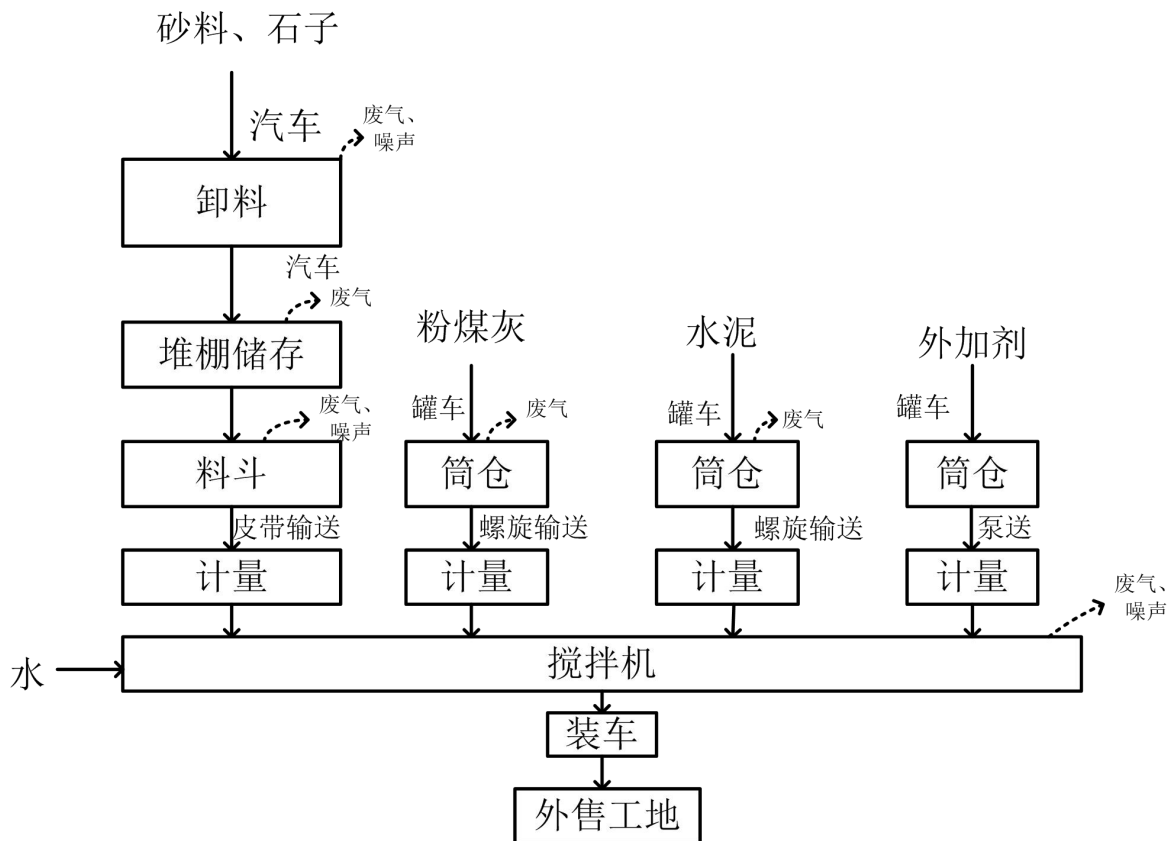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捞，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进入原料或蒸发，不外排。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不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设备、车辆、作业区清洗废水	SS	不排放	沉淀后回用生产	与环评一致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用水情况

序号	用水环节		指标	用水量 (t/a)	废水量 (m ³ /d)	备注
1	生产用水		180kg/立方产品	18000	0	进入产品
2	生活用水		22 人	330	264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3	清洗用水	搅拌机清洗水	1m ³ /d	300	270	回用
		运输车辆清洗水	18m ³ /d	5400	4860	回用
		搅拌站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0.6m ³ /d	180	126	回用
4	料仓、道路、砂料装卸抑尘用水		15m ³ /d	4500	0	蒸发或进入原料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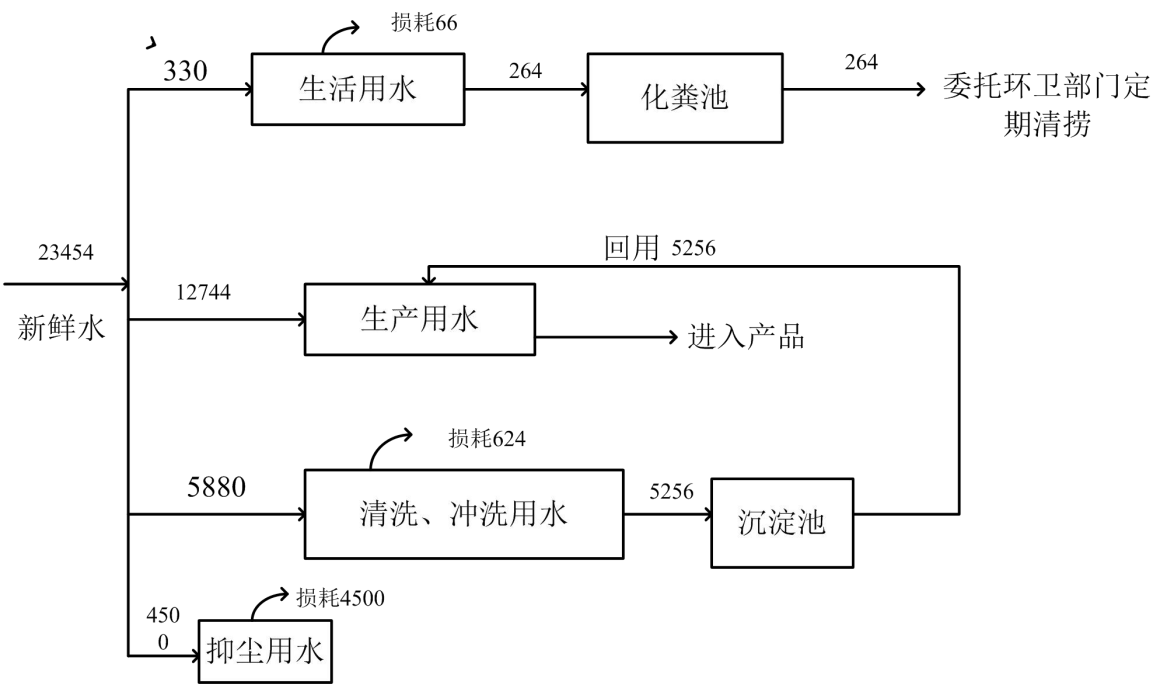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来源有水泥、粉煤灰仓顶呼吸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工段产生扬尘。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水泥、粉煤灰仓顶呼吸粉尘	粉尘	粉料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4 只）处理后由筒仓出气口排出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投料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搅拌楼封闭式建设，粉料筒仓新式设备自带除尘器，采用湿法搅拌，粉尘搅拌楼内排放
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粉尘	料仓水雾喷淋	与环评一致
运输工段产生扬尘	粉尘	洒水工具+清扫工具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由搅拌站、运输搅拌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	83-90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运输搅拌车	70-85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泵车	75~85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铲车	75~80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砂石分离机	80-85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车辆洗轮机	75-85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试验仪器	70-80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验收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3	3.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废水处理回用	沉淀池污泥	15	7.5	7.0	外售	同环评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16.828	8.414	8.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生产过程	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	30	15	14.5	外售铺路	同环评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4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与产业政策相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与产业政策相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号经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 2019-341302-30-03-008181，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规划与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东村，项目厂址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废弃仓库，西侧为乡道，北侧为空地。根据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和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意见的函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本项目占地类为建设用地、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厂区紧邻公路，交通运输便捷，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在采取本环评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良好，选址合理可行。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黄沱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对此宿州市政府审议了《宿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全面落实《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宿州市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了《水污染防治法》《宿州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水污染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制度先行，引导和规范大气和水污染治理工作。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泥、粉煤灰仓顶呼吸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工段产生扬尘；粉料筒仓分别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出气口排出；产生的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经过布袋除尘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备水雾喷淋降尘设施以及砂料有一定含水量且颗粒较大，砂料装卸产生的绝大部分粉尘在料仓内沉降，堆场布置于料仓内，产生的扬尘很少。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会产生少量扬尘，通过对道路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对厂区路面定期派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大大减少道路扬尘产生量。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综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和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用水由排污管道进入砂石分离器及二级沉淀池处理，处理

		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料仓、道路、砂料装卸抑尘用水均自然蒸发或进入原料，不外排。项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0~90dB(A)。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后，在正常情况下，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传至项目用地边界，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可以满足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外售制砖、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外售铺路。本项目固体废物经过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总体规划要求；本次新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评建议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落实情况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报环保部门审批并加强环保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环保设施维护责任，明确责任人和维护时间，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加强生产车间的空气流通，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使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充分扩散。	已落实，车间通过水雾喷淋，洒水清扫，降低粉尘的排放。
制定并实施厂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已落实厂区消防系统。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加强企业工作人员节约意识，提高了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已落实，本项目规模、布局未发生变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强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已落实，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增湿。不断强化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原料堆场已做硬化，及时清扫，定时洒水。粉料筒仓粉尘设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机投料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外排，回用于原料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砂石料、混凝土外售铺路，沉淀池底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各项固废都得以合理处置。
废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废水为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定期清掏，设备、车辆、作业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生产。
废气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表 2 中的标准。	经检测，本项目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经检测，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固废贮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营。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的 环境影响	变动原因
性质	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	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	/	/
规模	生产能力：年产商品砼 20 万方	生产能力：年产商品砼 10 万方	/	/
	生产装置：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环评一致，详见本验收报告的表 3-6	/	/
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东村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东村	/	/
	项目平面布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图 3	与环评一致，见附图三	/	/
	原辅材料消耗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1-2	与环评一致，详见本验收报告的表 3-7	/	/
	原料准备、计量投料、搅拌、成品外运	与环评一致	/	/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进入原料或蒸发，不外排。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物来源有水泥、粉煤灰仓顶呼吸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工段产生扬尘；食堂油烟废气。水泥、粉煤灰仓顶呼吸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8 只）处理后由筒仓出气口排出；搅拌机投料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出；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料仓中水雾喷淋抑尘；运输工段产生扬尘，通过对道路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清扫，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	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进入原料或蒸发，不外排。废气污染防治：水泥、粉煤灰仓顶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出气口排出。搅拌机投料粉尘由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搅拌楼内。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料仓中水雾喷淋抑尘。运输工段产生扬尘，通过对道路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清扫，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噪声防治：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固体	不变	搅拌楼封闭式建设，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且项目采用湿式搅拌，搅拌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的 环境影响	变动原因
	境影响。 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和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外售铺路，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弃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外售铺路，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7、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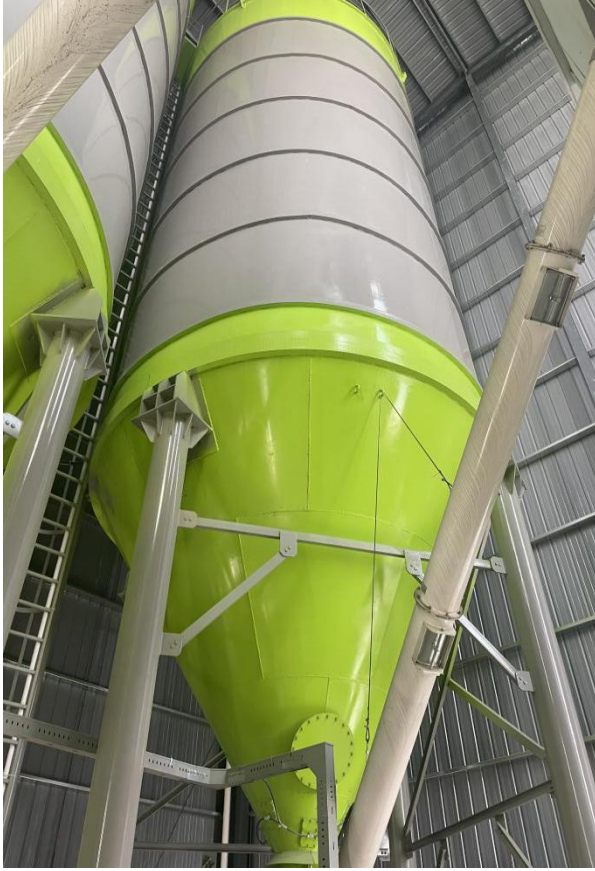


图 7-1 筒仓



图 7-2 生产车间



图 7-3 脉冲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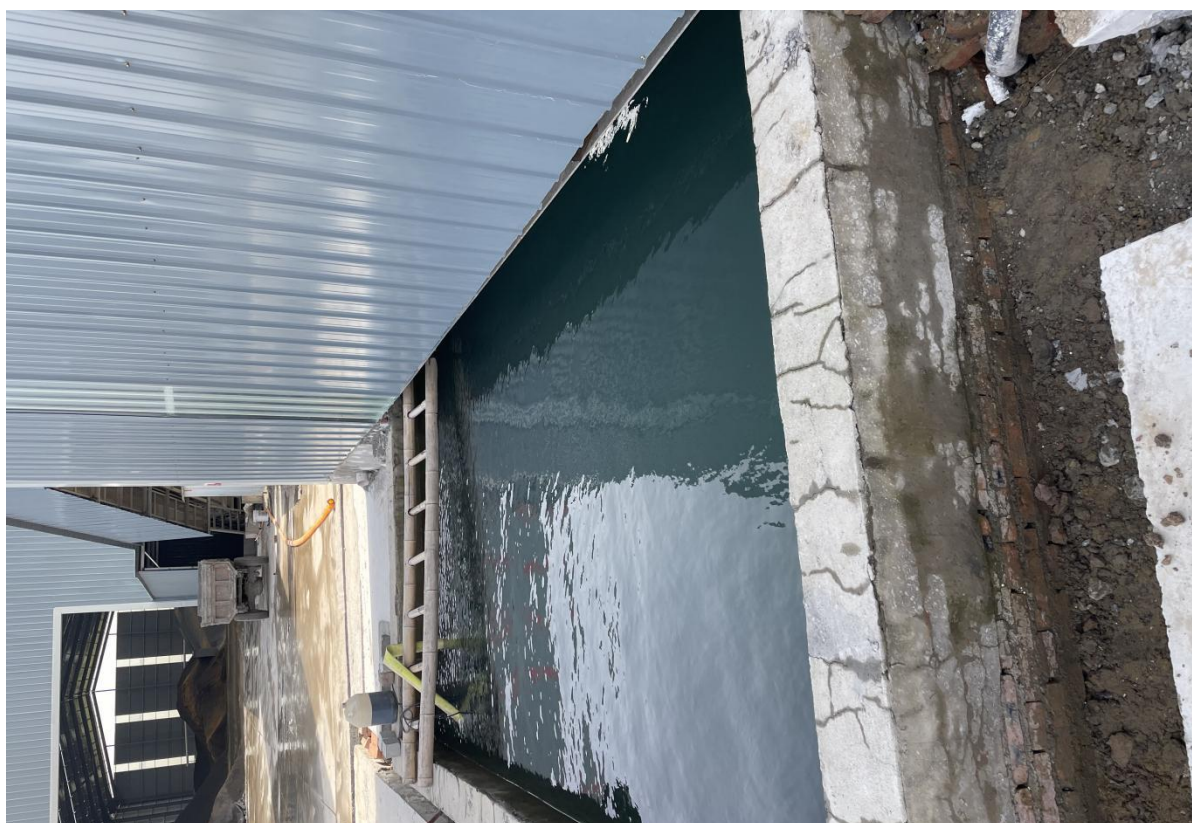


图 7-4 沉淀水池



图 7-5 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进入原料或蒸发，不外排。

8.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8-1。

表 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 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 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设参照点，下风 向设监控点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8-2。

表 8-2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厂界四周	
敏感点	/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不外排。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9.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H0043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52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67	已检定
7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77	已检定
8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78	已检定
9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79	已检定
10	电子天平	FA2004	ZH0010	已检定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10-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1.01.27	93.8	93.8	0	±0.5	合格
2021.01.28	93.8	93.8	0	±0.5	合格

10.5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0-4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是否持证上岗
1	江鑒	采样员、分析员	是
2	施国宏	采样员、分析员	是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1-1。

表 1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日 产量（吨）	监测时工况		运行负荷（%）	
		2021.01.27	2021.01.28	2021.01.27	2021.01.28
商品砼	333.3	281	298	84	89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满负荷生产，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捞，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进入原料或蒸发，不外排。

11.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值	参照标准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01.27	上风向 G1	0.108	0.109	0.110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139	0.140	0.141	0.141	≤0.5	/	
		下风向 G3	0.139	0.140	0.141			/	
		下风向 G4	0.139	0.140	0.141			/	
	2021.01.28	上风向 G1	0.107	0.108	0.109	/	/	/	
		下风向 G2	0.138	0.139	0.140	0.140	≤0.5	/	
		下风向 G3	0.138	0.139	0.140			/	
		下风向 G4	0.138	0.139	0.140			/	
备注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11-3。

表 11-3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1.27	09:00	3.5	101.12	西	2.7
	10:15	4.7	100.98	西	2.7
	11:30	6.1	100.79	西	2.7
2021.01.28	09:00	1.5	101.23	南	2.8
	10:15	3.2	101.16	南	2.8
	11:30	4.8	100.93	南	2.8

11.2.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4。

表 11-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1.01.27	东厂界	55.5	45.3	昼间≤60，夜间≤50
	南厂界	54.6	45.5	
	西厂界	55.1	45.7	
	北厂界	54.6	45.5	
2021.01.28	东厂界	55.4	45.4	
	南厂界	55.3	45.2	
	西厂界	56.0	45.1	
	北厂界	56.2	45.6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1.2.5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11-5。

表 11-5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	15t/a	7.5t/a	7.0t/a	外售制砖	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16.828t/a	8.414t/a	8.3t/a	回收做原料	同环评
	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	30 t/a	15t/a	14.5t/a	外售铺砖	同环评
	生活垃圾	3t/a	3.3t/a	3.3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评价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备注	/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1-1。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1月28日	
图例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噪声检测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

图 1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本次验收项目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其中 1 月 27 日商品砼产量为设计产量的 84%，1 月 28 日商品砼产量为设计产量的 89%。生产符合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2.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捞，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进入原料或蒸发，不外排。

12.2.3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来源有水泥、粉煤灰仓顶呼吸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工段产生扬尘。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14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12.2.4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措施，确保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的底泥、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外售铺路，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废暂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规定。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水泥、粉煤灰仓顶呼吸粉尘	粉尘	粉料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4 只）处理后由筒仓出气口排出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搅拌机投料粉尘	粉尘	经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搅拌楼内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粉尘	料仓水雾喷淋、厂区洒水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运输工段产生扬尘	粉尘	洒水工具+清扫工具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水	设备、车辆、作业区清洗废水	悬浮物	砂石分离机及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零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捞	零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悬浮物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噪声	生产设备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外售制砖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污泥		外售铺路		
	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		收集后回用生产		
	收集的沉降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长期执行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运行工况能够达到设计能力的 75%；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值。

综上，“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商品砼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4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完成厂区围墙建设，加强厂区绿化，减少裸露土地。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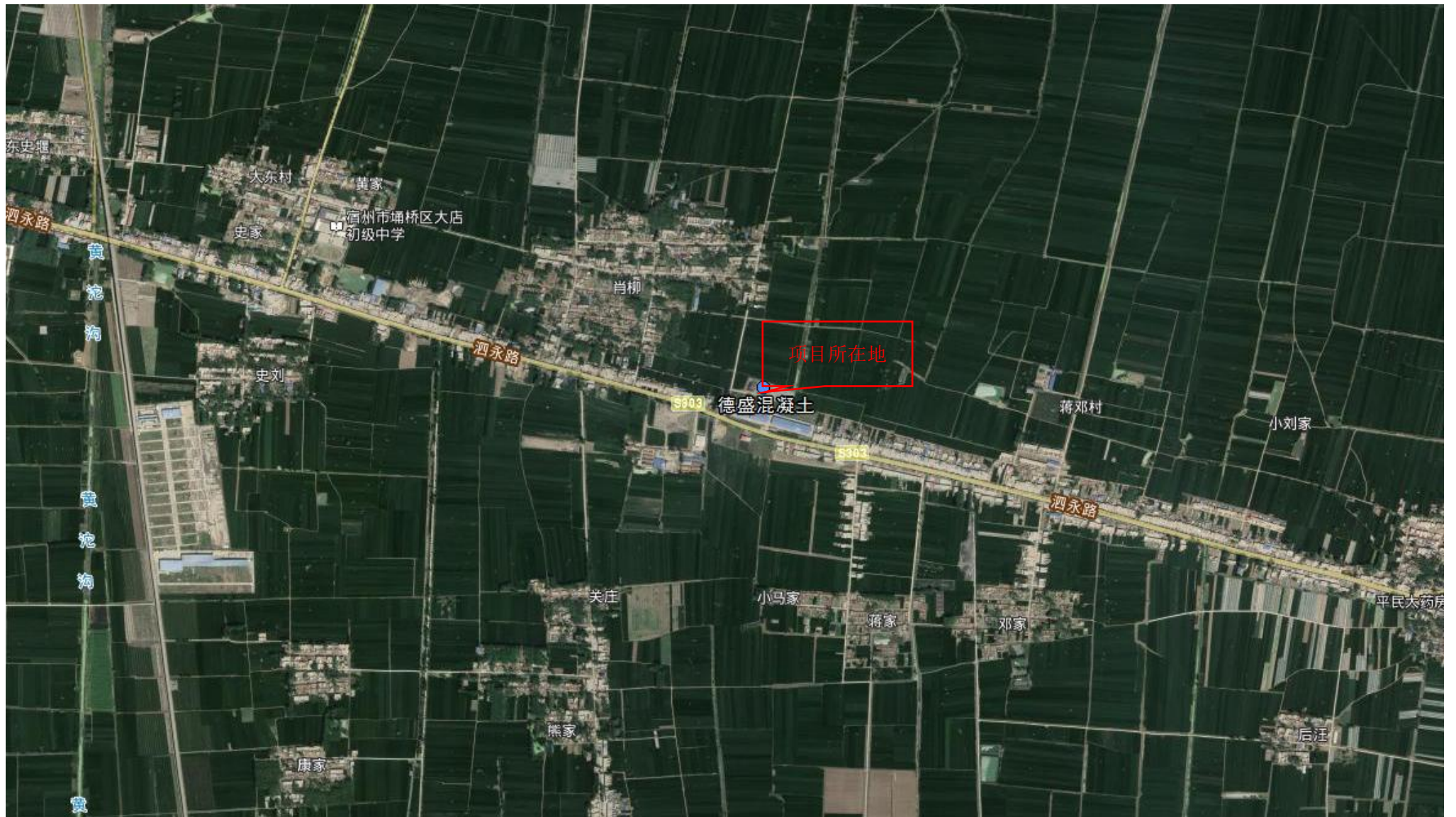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东村		
	行业类别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砼 20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砼 10 万方		环评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埇环建字[2020]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19.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所占比例（%）	3.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4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2NKUT66U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mg/m ³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t/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t/a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t/a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t/a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t/a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t/a	排放增减量 (12)t/a	
	废气	/	/	/	/	/	/	/	/	/	/	/	/	
	废水	0	/	/	23454	23454	0	/	/	/	/	/	/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阶段性验收）

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工业固体废物		0	/	/	33.1	33.1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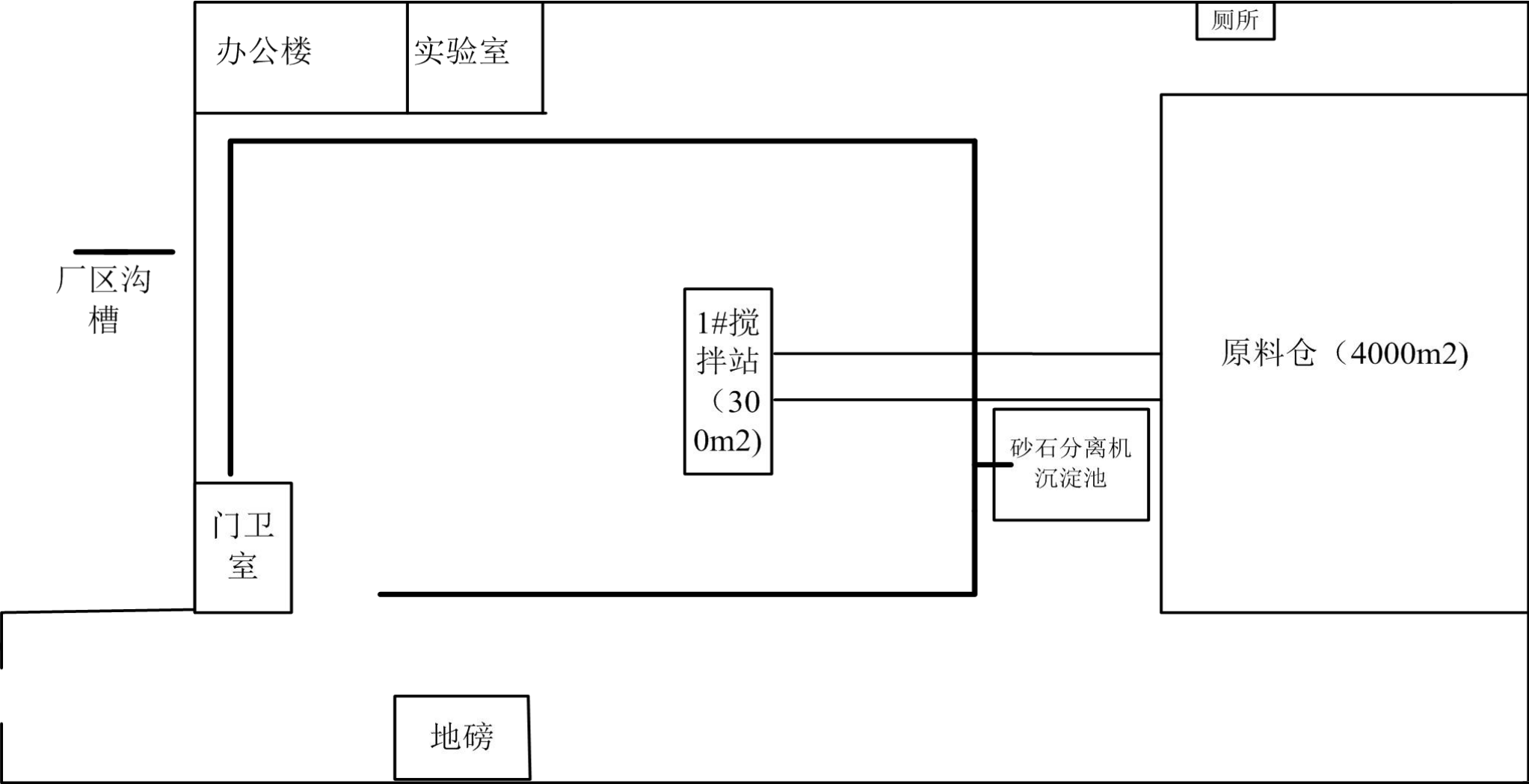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附图一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埇环建字（2020）103 号

关于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 商品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东村，龙兴路西侧，总投资 4519.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设封闭式料仓、办公室、宿舍食堂、化验室、门卫室、卫生间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生产办公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已经埇桥区发改委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表 2 中的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七、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八、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第 39 页

附件 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有新建年产 20 万方的商业砼（阶段性验收）项目，
该项目 2020 年 9 月取得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
评报告表，2020 年 9 月取得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
环评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
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
配合。

委托单位：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4 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现有年产 20 万方商品砼项目(阶段性验收) 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1 月 28 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日产量 (方)	实际产量	
		1 月 27 日	1 月 28 日
商品砼	333.3	281	298
生产负荷 (%)	/	84	89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委托单位：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10122007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7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宿州市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
联系人	彭总	联系电话	18055739999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1.22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江鑒、施国宏	采样日期	2021.01.27-01.28
分析人员	江鑒、施国宏	分析日期	2021.01.27-02.02
检测内容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TSP) -ZH004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7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9		
检测仪器及编号	FA2004 电子天平-ZH0010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5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67		
编制人: <u>郑妍</u>			
审核人: <u>程柏</u>			
批准人: <u>刘明</u>			
		签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7

检测报告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1.27	09:00	3.5	101.12	西	2.7
	10:15	4.7	100.98	西	2.7
	11:30	6.1	100.79	西	2.7
2021.01.28	09:00	1.5	101.23	南	2.8
	10:15	3.2	101.16	南	2.8
	11:30	4.8	100.93	南	2.8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1.27	上风向 G1	0.108	0.109	0.110	/
		下风向 G2	0.139	0.140	0.141	0.141
		下风向 G3	0.139	0.140	0.141	
		下风向 G4	0.139	0.140	0.141	
	2021.01.28	上风向 G1	0.107	0.108	0.109	/
		下风向 G2	0.138	0.139	0.140	0.140
		下风向 G3	0.138	0.139	0.140	
		下风向 G4	0.138	0.139	0.140	
备注	/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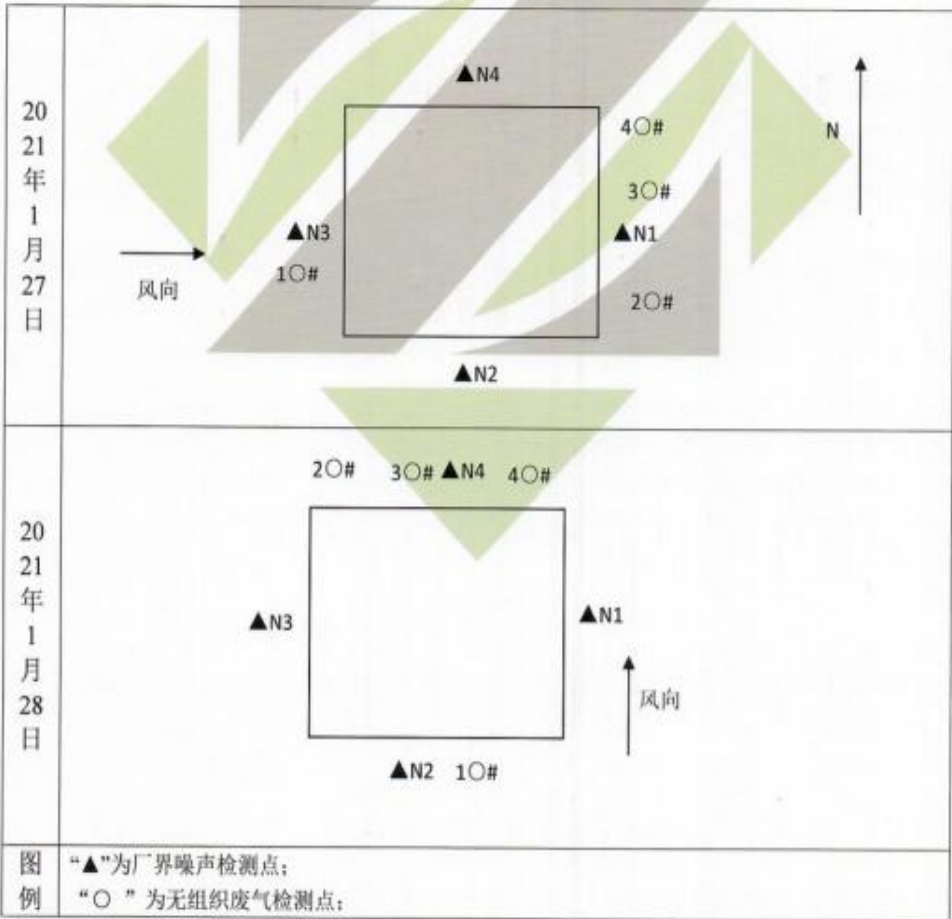
编号：ZH210122007

检测报告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5.5	45.3	55.4	45.4
N2	南厂界	54.6	45.5	55.3	45.2
N3	西厂界	55.1	45.7	56.0	45.1
N4	北厂界	54.6	45.5	56.2	45.6
备注	/				

检测点位图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7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